

甲方合同编号：天城发合【2025】013 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为广州市天河区 2112 工园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负责组织实施招标工作。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国内招标方式、规定程序及甲方要求开展招标活动。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自觉接受相关监督机构的监督。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第一条 招标代理范围及委托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广州市天河区 2112 工园飞行管理服务保障设施及配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服务单位的招标和招标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单位的工作内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与地铁衔接改造单位。提供本项目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投标资料核查、评审活动组织、档案文件整理等核心工作，同时协助处理采购相关事务，以及各类合同模板、项目文件的起草编制工作，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招标项目结束为止，若因参与投标单位数量不足或开标过程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会导致项目流标的情形，乙方须按要求重新开展该项目招标工作；项目结束指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范围及事项直至最终确定项目的中标单位。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1.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乙方同意在项目招标活动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整理招标全过

程资料，每个招标项目为甲方提供书面装订档案 3 份、电子档案 1 份及音像资料 1 份；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投标人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并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其它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5. 乙方应组织评审工作，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其它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0. 提供招标代理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配合内外部检查，做好专业支撑；
11. 乙方亲自办理本合同的所有委托事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交任何第三人办理；

12. 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指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等形式对甲方的意见表示做出任何实质变更。

13.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并将招标活动有关文件装订成册报送备案及存档，每个招标项目为甲方提供书面装订档案 3 份、电子档案 1 份及音像资料 1 份。

14.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16. 乙方应满足甲方其它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17. 乙方承诺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技术资料、商业计划、财务数据、项目策略、客户信息等）以及招标活动涉及的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18. 保密义务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仍须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9.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保密措施（如加密存储、访问权限控制等），并确保其员工及其他关联人员遵守本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第四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标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如项目流标或废标，乙方也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该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暂估为 45.03 万元）下浮 67% 计取，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金额向中标人另行收取。乙方不再另向甲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未及时汇报招标工作进展，或者未按时组织、开展各项具体招标工作等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招标流标、废标的，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还应额外补足。

4. 由于乙方未按约定在特定平台公布招标信息、中标结果等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机构调查、处罚的，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如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罚款、甲方已支出的各项费用、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受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罚款、甲方已支出的各项费用、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7.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委托事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天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9 楼

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乙方：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402 房

电话：020-38480330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